

#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函



地址：高雄區鳳山市三民路 58 號  
傳真：07-7456217  
電話：07-7456237  
聯絡人：釋法根

受文者：教育部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4 年鳳蓮字第 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蓮社為賡續紀念開山祖師<sup>上</sup>煮<sup>下</sup>雲老和尚一生對教育的推

廣，不遺餘力卓越之貢獻，發揚老和尚關懷教育宗旨，檢

附(11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暨實施辦法 1 份如附件，

敬請 鈞司協助公告周知，以資獎勵學子，請查照。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董事長 黃依妹(釋慧嚴)

黃依妹



1140102302 收文日期:114/09/25

#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一一四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專院校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系院年級	院	系	年級
成績	操行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 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凡戶籍設於高屏、雲嘉南縣市之大專院校學生(不含進修班)，但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不受戶籍限制皆可申請。

(甲) 就讀大學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及醫藥學院二年級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

(乙) 學年成績符合標準(國立不限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或 > 等以上者、私立理工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者、私立文學或其他科系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且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紀錄)者。

(丙) 原住民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紀錄者。

(丁) 連續兩年申請者之評分標準為：『走過半世紀』閱讀心得佔 40%，學年成績佔 60%，且總評分達八十分(原住民達七十分)者。

二、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者。

三、獎學金金額：八仟元。可連續申請兩年獎學金(每學年成績須符合條件)。

四、合於申請條件者，請自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官網下載申請表，未按表格填寫或資料不合格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資料：

1. 有效之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2. 指導教授推薦書(請由學校或教授註明未領取任何獎學金)
3. 手寫自傳
4. 戶籍謄本一份
5. 一一二學年度(含上、下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資料請郵寄『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大專院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收。投遞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58 號，請附 8 元回郵及信封。諮詢請撥電話：(07)742-3037 或 (07)745-6237。

附註：審查合格者，將於一一五年元月另行通知。